

#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錄取

###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( )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0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#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錄取

###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( )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0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110年06月22日(星期二)11-12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15-16時，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者，承辦人員受理後再將已核章之聲明書掃描檔回覆至寄送者電子信箱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- 五、招生學校教務處試務組E-mail：[aa6945@gm.kl.edu.tw](mailto:aa6945@gm.kl.edu.tw)；傳真：(02)24202477。